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康生物”)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2]5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发[2022]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6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0,039.7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2,610.21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初余额	2025年新增	2025年使用	2025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2,650.00	0.00	112,650.00	0.00
减:发行费用	10,039.79	0.00	10,039.79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02,610.21	0.00	102,610.21	0.00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4,609.00	0.00	24,609.00	0.00
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8,001.21	0.00	78,001.21	0.00
专项存款利息	61,000.00	0.00	61,000.00	0.00
银行手续费	0.00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812.83	0.00	6,812.83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700.00	0.00	15,700.00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4月18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药康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广研基地”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药物”AI驱动类高智,动物疾病模型多模态智能药物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要求,公司新增募集资金项目“广研基地”东药康、北京药康专户,并分别与公司、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追加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应用—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变更至“山东、昆明路以东,南河路以西,新科一路以北”的地块“变更为”南京生物医药谷BPV-B-30地块(东至东边,南至西边,东至北至空地)”,同意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61,128.50万元调整至43,026.20万元,并将募集资金金额600,00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0万元。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339757466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5,206.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18000114094519	人民币	466.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0015963206669	人民币	771.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61179931661	人民币	48.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5474642002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672.81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明细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研发及发行费用,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75.87万元。该事项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证监字[2022]第110108833号)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费用支付的鉴证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有关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资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证监字[2024]第110108833号)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证监字[2025]第110108833号)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339757466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5,206.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18000114094519	人民币	466.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0015963206669	人民币	771.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61179931661	人民币	48.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5474642002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672.81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339757466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5,206.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18000114094519	人民币	466.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0015963206669	人民币	771.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61179931661	人民币	48.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5474642002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672.81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339757466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5,206.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18000114094519	人民币	466.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0015963206669	人民币	771.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61179931661	人民币	48.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5474642002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672.81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339757466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5,206.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18000114094519	人民币	466.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0015963206669	人民币	771.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61179931661	人民币	48.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5474642002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672.81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339757466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5,206.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18000114094519	人民币	466.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0015963206669	人民币	771.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61179931661	人民币	48.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5474642002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672.81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339757466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5,206.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18000114094519	人民币	466.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0015963206669	人民币	771.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61179931661	人民币	48.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5474642002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672.81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339757466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5,206.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18000114094519	人民币	466.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0015963206669	人民币	771.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61179931661	人民币	48.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5474642002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672.81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339757466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5,206.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18000114094519	人民币	466.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0015963206669	人民币	771.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61179931661	人民币	48.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5474642002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672.81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339757466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5,206.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18000114094519	人民币	466.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0015963206669	人民币	771.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61179931661	人民币	48.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5474642002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672.81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339757466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5,206.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18000114094519	人民币	466.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0015963206669	人民币	771.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61179931661	人民币	48.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5474642002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672.81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339757466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5,206.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18000114094519	人民币	466.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0015963206669	人民币	771.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61179931661	人民币	48.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新区支行	55474642002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9146310663	人民币	672.81

###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初余额	2025年新增	2025年使用	2025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2,610.21	0.00	102,610.21	0.00
减:发行费用	10,039.79	0.00	10,039.79	0.00
募集资金净额	92,570.42	0.00	92,570.42	0.00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2,570.42	0.00	32,570.42	0.00
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六)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购买理财产品等情况(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追加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应用—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变更至“山东、昆明路以东,南河路以西,新科一路以北”的地块“变更为”南京生物医药谷BPV-B-30地块(东至东边,南至西边,东至北至空地)”,同意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61,128.50万元调整至43,026.20万元,并将募集资金金额600,00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0万元。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追加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应用—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变更至“山东、昆明路以东,南河路以西,新科一路以北”的地块“变更为”南京生物医药谷BPV-B-30地块(东至东边,南至西边,东至北至空地)”,同意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61,128.50万元调整至43,026.20万元,并将募集资金金额600,00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0万元。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追加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应用—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变更至“山东、昆明路以东,南河路以西,新科一路以北”的地块“变更为”南京生物医药谷BPV-B-30地块(东至东边,南至西边,东至北至空地)”,同意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61,128.50万元调整至43,026.20万元,并将募集资金金额600,00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0万元。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追加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应用—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变更至“山东、昆明路以东,南河路以西,新科一路以北”的地块“变更为”南京生物医药谷BPV-B-30地块(东至东边,南至西边,东至北至空地)”,同意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61,128.50万元调整至43,026.20万元,并将募集资金金额600,00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0万元。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追加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应用—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变更至“山东、昆明路以东,南河路以西,新科一路以北”的地块“变更为”南京生物医药谷BPV-B-30地块(东至东边,南至西边,东至北至空地)”,同意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61,128.50万元调整至43,026.20万元,并将募集资金金额600,00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0万元。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追加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应用—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变更至“山东、昆明路以东,南河路以西,新科一路以北”的地块“变更为”南京生物医药谷BPV-B-30地块(东至东边,南至西边,东至北至空地)”,同意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61,128.50万元调整至43,026.20万元,并将募集资金金额600,00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0万元。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追加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应用—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变更至“山东、昆明路以东,南河路以西,新科一路以北”的地块“变更为”南京生物医药谷BPV-B-30地块(东至东边,南至西边,东至北至空地)”,同意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61,128.50万元调整至43,026.20万元,并将募集资金金额600,00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0万元。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追加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应用—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变更至“山东、昆明路以东,南河路以西,新科一路以北”的地块“变更为”南京生物医药谷BPV-B-30地块(东至东边,南至西边,东至北至空地)”,同意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61,128.50万元调整至43,026.20万元,并将募集资金金额600,00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0万元。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追加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应用—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变更至“山东、昆明路以东,南河路以西,新科一路以北”的地块“变更为”南京生物医药谷BPV-B-30地块(东至东边,南至西边,东至北至空地)”,同意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61,128.50万元调整至43,026.20万元,并将募集资金金额600,00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0万元。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追加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应用—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变更至“山东、昆明路以东,南河路以西,新科一路以北”的地块“变更为”南京生物医药谷BPV-B-30地块(东至东边,南至西边,东至北至空地)”,同意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61,128.50万元调整至43,026.20万元,并将募集资金金额600,00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0万元。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追加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应用—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变更至“山东、昆明路以东,南河路以西,新科一路以北”的地块“变更为”南京生物医药谷BPV-B-30地块(东至东边,南至西边,东至北至空地)”,同意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61,128.50万元调整至43,026.20万元,并将募集资金金额600,00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0万元。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